证券简称: 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82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董事会构成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董事会构成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修改董事会构成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人数不变。

#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说明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2、本次修订后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 3、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 第二十八条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即公司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1.00 元。** 

#### 第二十八条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 . .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 . .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 第三十五条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 .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 . .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山东省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告时,向山东省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 . .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山东 省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山东省证监局和 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 . . .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 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 . . .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u>监事</u>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del>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del><del>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del> <del>姓名</del>:

. . . .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 . . . .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 . . .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 .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 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监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董事、监事供选人的表决权限制。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任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当选:

1、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 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会拟选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 投票制,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 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 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 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 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股东会在董事选 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任一董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方可当选:

1、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 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会拟选举 产生的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 权通过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小于股东会 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 3、以与选举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相同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 (计算时包括该董事、**监事**候选人本身)与 以超过选举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 过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之和不超过股东 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四)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监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监事**选事,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监事**选举中,未能选举产生任何董事、**监事**选举中,未能选举产生任何董事、**监事**,则不论股东会是否已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该次股东会应结束董事、**监事**选举,该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 

(五)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则视为 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监事**的表决权。如 股东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监事**,则因 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 事、**监事**非为公司董事、**监事**,造成的董事、 **监事**缺额应重新选举。

- 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 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小于股东会拟选举产生 的董事人数;
- 3、以与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相同的 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时包括 该董事候选人本身)与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 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之和 不超过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四)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在同次股东会上重新进行董事选举,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止。但是,如在某次董事选举中,未能选举产生任何董事,则不论股东会是否已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该次股东会应结束董事选举,该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与实际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差额应在将来的股东会上选举补足;

(五)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如股东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非为公司董事,造成的董事缺额应重新选举。

#### 第八十九条

. . . . .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 第一百条

. . . .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 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del>合并</del>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 第八十九条

. . . .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 .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 第一百条

. . . .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 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 定。

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 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经中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经中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

设立中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人选按照公司相关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del>隶属中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del>,同时隶属中共济宁市委员会,实行双重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设立中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人选按照公司相关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济宁市委员会,由中共济宁市委员会、中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双重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 原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百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

#### 整体删除

删除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四)中<del>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del>。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del>加斯等会议事规则</del>。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 修订内容包括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 号),以及目录、标点符号、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等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修订, 不再进行逐条列示。